

(清-封面)

档案号: HNHW-2023-051-1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一册, 共一册)

建设项目名称:

陵水县椰林至新村规划道路工程(一期)

招标单位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名称:

海南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9日

(清-签署页)

陵水县椰林至新村规划道路工程（一期）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陈国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复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拟新建项目路线全长约 0.080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设计标准为 B 级旅游公路，参照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的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47m（整体式路基）=绿化带 5.0m+人非共板 5.5m+行车道 11.5m+中分带 3.0m+行车道 11.5m+人非共板 5.5m+绿化带 5.0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编制范围：

道路工程、安装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3833-2018）；

2、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J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2019 年第 26 号）；

3、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琼交规划〔2019〕387 号）；

4、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

5、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印发“建安费用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

6、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

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

7、材料价格参考《海南省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海南工程造价信息》陵水地区 2024 年第 6 月份材料信息价格、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文件综合取价，并考虑材料的运距；

8、参照各专业国家标准图集；

9、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道路工程按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运综，人工费（含机械工）单价按 115 元/工日标准执行；

11、道路工程机械台班费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和海南省有关文件规定计算。机械台班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调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153 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10 月 3 日发布的《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方法》计算

12、安装工程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2018]48 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 号）；

13、道路工程设备购置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

14、道路工程措施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不计；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II 区 6 个月雨季期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3）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

（4）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5)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不计；

(6) 工地转移费：不计；

(7) 施工辅助费：不计；

15、道路工程企业管理费

(1) 基本费用：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2) 职工探亲路费：不计；

(3) 职工取暖补贴：不计；

(4) 财务费用：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16、道路工程规费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和琼交规划 [2019] 387 号的规费费率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1) 养老保险费费率 16%；

(2) 失业保险费费率 0.5%；

(3) 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费率 6.5%；

(4) 工伤保险费率 0.5%；

(5) 住房公积金费率 8%。

17、道路工程利润：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计算；

18、道路工程税金：按《编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的规定计算；

19、道路工程专项费用：按《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费率计算；

20、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

三、清单项目说明

1. 设置范围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的，主要由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组成。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本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告[2018]第 51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告[2018]第 51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相应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铺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1 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建施安责险不得作为竞争性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构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规定及计费费率计算；建施安责险保费构成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质[2019]38 号）文件执行，结算凭实际缴纳保费发票办理。

1.2.2 本表其余项目由投标单位自主包干报价，不因工期、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1.2.3 投标人采取的措施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海口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由于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1.3 其他项目计价表

1.3.1 专业工程暂估价 80000.00 元，按发包人提供费用计入，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3.2 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的管理和协调及提供配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施工准备阶段的服务；2. 施工过程中的服务（现场总平面及工作面服务、临水临电服务、现场保卫服务、安全文明施工服务、施工测量服务、垂直运输服务、设备运输及吊装通道服务、专业间协调服务、资料查阅及汇总服务）；3. 施工完成后的服务（系统调试和试车及验收服务、统一竣工验收及备案服务）。具体详见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承包人应本着诚信、友好解决问题的原则，积极配合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及独立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

1.4 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914642.98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8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时，暂估价应按本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金额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投标报价基数和相关计价规定的计费程序及费率计算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计量规则

3.1 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3.2 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及合同约定外，均按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项目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告[2018]第51号）、2013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附录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3.3 给排水工程中挖沟槽土方的工程量按实际开挖体积（含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计算。

3.4 沟槽填方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基础、构筑物埋入体积。

3.5 给排水工程的沟槽挖方含管道及各类检查井的挖方工程量。

3.6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及工作损耗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表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

3.7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在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4. 计量精度

4.1 工程数量除钢材（钢筋、钢板、钢管等，以“t”计）保留三位小数外，其它均保留两位小数。

4.2 以“项”、“个”等为计量单位的取整数。

4.3 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工程数量计量均按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告[2018]第51号）、2013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附录工程计量规则进行；

2. 弃土场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外弃运距，投标人经考察现场实际情况后，土石方、淤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外弃及弃方运距、场内利用方运距、取、弃方场地理位置及租金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信号灯及监控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80,000.00 元，结算按实调整；